

稅務新聞 105-0106

- 一、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公用事業自 105 年起開立電子發票。
- 二、申請復查法定期間之規定。
- 三、迂迴贈與子女避稅 補帶罰。
- 四、納稅義務人因勝訴一次領取公司補發各年度之薪資，應檢附明細表，供稽徵機關分別併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補徵。
- 五、財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列報列舉扣除之相關規定。
- 六、國人在大陸地區就醫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可否扣除。
- 七、登陸自駕遊 車輛須辦出口。
- 八、總統公布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

## 一、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公用事業自 105 年起開立電子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104 年 3 月 9 日已修法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銷售額得免開統一發票的規定，故今年元旦起公用事業都要開立發票，且為搭配節能減碳政策，將全面開立電子發票，業者將在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上加印一組載具條碼，以利用戶對領獎。

該所說明，在新規定施行後，用戶的繳費方式不受影響，公用事業於用戶繳費後，將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存在雲端資料庫，用戶可依繳費憑單上所載之載具資訊至業者網站查詢發票資訊，業者也會於次期帳單載明前期開立之電子發票號碼。另業者於每期開獎時，將主動通知用戶中獎資訊，其領獎方式亦依繳費憑單上的載具資訊至超商 Kiosk 機(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或持由公用事業寄送之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向代發獎金單位領獎。

該所進一步指出，用戶若為營業人，可直接以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上的「載具流水號」申報營業稅，惟若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用戶名稱與實際用戶不同者，請營業人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變更為正確用戶名稱，以利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歡迎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亦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賴幸思，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21)

更新日期：2016/01/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申請復查法定期間之規定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接獲稅捐稽徵機關補稅通知，如對核定之稅額不服，可循行政救濟途徑申請復查，藉以要求相關機關重新審酌，惟必須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出申請。

該分局特別提醒，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復查；如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如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補徵稅額 30 萬元，繳納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6 日至 104 年 8 月 25 日止，甲公司對核定稅額不服，則應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前向核發稅單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以維自身權益。惟甲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始提出復查申請，程序不合且尚須依據所得稅法第 112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黃大維，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7)

更新日期：2016/01/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迂迴贈與子女避稅 補帶罰

2016-01-06 02:46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實務上會見到民眾以親戚名義轉存現金給子女，藉此避開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應該繳稅的規定。根據現行稅法，未依規定如實繳納贈與稅者，國稅局可處以補稅和罰鍰。

國稅局舉例，甲君在去年 3 月 20 日將存款 220 萬元轉存在侄女乙君的名下，並委託丙君（即乙君母親）於同年 4 月申報贈與稅。國稅局查核時發現，該筆 220 萬元的款項是由丙君從銀行帳戶提領款項、以現金存入甲君的帳戶。

換句話說，丙君是利用甲君的名義把該筆款項贈予乙君。因為丙君當年度已經贈予女兒 220 萬元，兩筆贈與金額合計 440 萬元，已經超過每人每年的免稅額 220 萬元，國稅局依法補徵丙君贈與稅和罰鍰。即使丙君不服、申請複查，但丙君未能提供文件，也無法合理說明資金移轉的原因，國稅局仍然維持原來的裁定。

依法，民眾漏報、短報贈與財產，或是沒有合併申報同年度各筆贈與金額，除會被補徵稅款，也要按照所漏稅額加處兩倍以下的罰鍰。

【2016/01/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納稅義務人因勝訴一次領取公司補發各年度之薪資，應檢附明細表，供稽徵機關分別併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補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人如因訴訟勝訴，一次領取補發之薪資所得，其屬補發以前年度部分，應檢附補發各年度所得明細表供稽徵機關計算補徵各年度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日前接獲甲君檢舉 A 公司虛報其 103 年度薪資所得，經查甲君因公司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提起訴訟，請求公司應給付其不在職期間薪資，案經法院 103 年 12 月勝訴判決確定，A 公司業依財政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58060 號函規定，開立 103 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計 930,000 元及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102 及 103 年薪資各為 530,000 元及 400,000 元），且 A 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底前向公司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A 公司尚無虛報甲君之薪資所得，顯屬甲君不諳法令規定，容有誤解之情事。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領取一次補發終止勞動契約至復工之日止之薪資所得，其屬補發以前年度部分，應於領取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申報書中註明補發之事實及金額，除檢附相關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外，並應檢附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由稽徵機關分別併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計算補徵之稅額後，彙編一次發單補徵領取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因訴訟確定一次領取多年度所得時，若不熟稔稅法相關規定，可逕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6/0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財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列報列舉扣除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供自用住宅使用而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比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得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

財政部說明，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扣除之規定，係於 76 年增訂，旨為鼓勵中低收入者購買自用住宅，減輕其購屋成本，實現住者有其屋。該部為加強開發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於 99 年 1 月 7 日訂定相關作業要點，辦理設定地上權作業，近年來爰出現購買房屋使用權之新興型態購屋模式，此類購屋模式尚非訂定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扣除項目立法當時所能預見。

財政部指出，參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個人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房屋交易，民眾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僅取得房屋使用權，就形式外觀與經濟實質而言，與購買房屋尚無不同。考量取得房屋使用權者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者之租稅衡平性，該部爰核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於辦妥戶籍登記及符合自用住宅使用之前提下，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列報列舉扣除，以符租稅公平原則。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六、國人在大陸地區就醫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可否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因病在大陸地區就醫，其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可否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50630 號令，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病在大陸地區就醫，其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可憑大陸地區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文件，並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其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及非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稱「醫藥費」範圍之交通費、旅費或其他費用，均不得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君至大陸地區旅遊，因急病至當地公立醫院就醫並住院治療多日，復經醫療專機送回臺灣繼續治療，則甲君於大陸地區醫院給付符合前揭規定之醫藥費扣除保險給付部分，得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其餘交通費、旅費及其他費用，尚不得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此一小小觀念將協助您自行檢視申報之正確性，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若對綜合所得課稅規定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搜尋相關資訊，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6/0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登陸自駕遊 車輛須辦出口

2016-01-06 02:4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自用車輛申請至大陸進行自駕旅遊，要注意報關規定。財政部指出，國人申請以自用車赴大陸自駕旅行，已不需要向交通部申請專案許可，但車輛應以貨物形態辦理出口，且基於旅遊需求辦理出口的自用車，一年內需復運進口，才可享有免關稅及貨物稅、營業稅的待遇。



國人申請以自用車赴大陸自駕旅行，已不用向交通部申請專案許可，但車輛應以貨物形態辦理出口。本報系資料庫

### 分享

財政部指出，民眾如有計畫要以在台灣掛牌行駛的自用車輛，出口至中國大陸自駕旅遊，雖然不必向交通部申請專案核准，但車輛報關出口前，仍應向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即保三總隊）辦理車輛查證相關手續；出境前則需自行卸除車輛號牌，自行妥善保管，等待他日入境後時再行懸掛，即可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進出口報關。

車輛離岸價格如果超過 2 萬元美元時，車主還要在出口前申請輸出許可證才可放行。

財政部表示，配合兩岸開放自駕旅遊，基隆關目前設立兩岸進出口車輛自駕旅遊諮詢窗口，有計畫自駕旅遊的民眾可以多加利用。

由於自用車申請赴大陸自駕旅遊，需以出口形態辦理通關，財政部因此指出，車主如依規定在車輛出口之翌日起一年內，或在財政部核定的日期前，再將



原車復運進口，經海關查明確屬出口時的原車輛，依據關稅法第 53 條及財政部賦稅署的行政命令規定，車主將可免徵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

除了台灣掛牌車輛可以申請到大陸自駕旅遊，大陸人士如欲進口其在大陸的自用車輛至台灣自駕旅遊，也需先向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輸入規定 MWO），並且自行卸除車牌，依我國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申報進出口報單並繳納稅款保證金。

財政部表示，大陸車籍的車輛申請來台自駕旅遊後，依關稅法第 52 條規定原貨復運出口者，同樣也免徵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但從進口到復運出口期間不能超過六個月，或在財政部核定的日期前復運出口者才能適用。

### 自用車申請至大陸自駕旅遊報關原則

申請程序	台灣掛牌自用車至中國大陸自駕旅遊	
一	向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理車輛查驗手續	
二	辦理出口	自行卸除牌照並妥善保管 車輛離岸價超過2萬美元時，需先申請輸出許可證
三	出口後	在財政部核定日期或車輛出口翌日起一年內復運進口，可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自用車申請至大陸自駕旅遊報關原則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6/0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總統公布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業經 總統於本(105)年 1 月 6 日公布，將於同年月 8 日生效，主要增訂內容如下：

一、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CC 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新汽車及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汽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4 千元。

二、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上開規定之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適用上開規定。

財政部指出，該部與經濟部已就上開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訂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草案並辦理預告程序，相關規範內容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查閱，民眾若有疑義可洽詢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美慧  
聯絡電話：02-2322813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